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五）授权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理财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需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理财程序合规；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